

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文件

南中医大委〔2018〕16号

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深化服务保障领域 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提升效能改革的实施意见

各部门、各学院、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、教育部有关深化高等教育领域改革的意见精神，更好地促进“双一流”和高水平大学建设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就深化服务保障领域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提升效能改革，提出以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深化综合改革的要求，进一步解放思想，以解放学术生产力、提升师生满意度为总目标，以“能放尽放、提质增效、一流服务”为总要求，坚持需求导向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，深化供给侧改革，创

新性推进管理流程再造，以科学管理、优质服务培育壮大“双一流”和高水平大学建设的新动能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1. 尊重规律、激发活力。尊重教育教学和科研活动规律，努力创造条件，让创新主体拥有更多人财物自主权和技术路线决定权，更好地激发教学科研人员教书育人、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2. 以人为本、优质服务。为教学科研人员松绑减负、简除烦苛，以全流程的优质服务，把人的时间精力和创造性活动从不合理的繁琐手续中解放出来，提升教学科研人员的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3. 能放尽放、规范高效。科学合理授权，简化审批手续，精简操作流程，努力提升行政效能，同时坚持放管结合，层层压实责任，确保经济活动规范、安全、有序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1. 下放职责权限。进一步扩大学院、学科、教学科研团队和项目负责人的自主权，学科建设经费实行学科负责人负责制，纵向竞争性项目经费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，落实学院奖励性绩效分配的自主权和主体责任。简化预算编制，下放专项经费预算内部结构调剂权限，扩大优势学科、品牌专业以及各类项目负责人的经费报销审批权限。提高经济合同签订起点金额，加大立项单位的采购自主权，改进各类采购

管理。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，由项目承担单位按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自主规范管理使用。纵向科研经费中的间接费用，除学校按规定提取的管理费外由项目负责人自主使用。项目建设期内，切实精简校内检查评审。

2. 简化审批手续。加强项目立项研究的源头治理工作，在通过专家论证和经费落实的前提下，项目所在单位、归口管理部门、相关职能部门、学校领导根据需要在平台建设、实验室改造、修缮工程、物资采购等立项申请报告上进行审签，此后招投标、签订经济合同、经费报销等均应精减审批签字环节，由业务归口部门按规定办理。同一事项全过程，涉及校领导签批的只签一次。经济合同审批取消项目所在学院负责人、分管校领导、法人校长签字环节。

3. 优化办事流程。各相关部门改进和完善办事流程图，并向全校公开，提高办事流程的知晓率。实行受理部门首问负责制，项目立项后，由主管部门协调各相关部门完成各类审批工作，推进或协助推进各项工作的实施，并检查各项工作进度。经济合同改由业务管理部门归口管理。建立财务报销预审和咨询制度。运用信息化手段，对小额收费、临时收费建立一站式不见面收费平台。加强和改进学生事务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。

4. 提升服务效能。建立大保障工作协同办公例会制度，实现各类管理服务项目集中会审、会签、会办。实施限时办

结制，项目立项研究、招投标、设备物资采购、工程改造修缮、结算付款均要订立时间表，对无需修改的经济合同，原则上一个工作日办结审核。一些应急项目，在风险可控、经研究同意前提下可以急事先办、事后补办手续。科研人员购置实验动物等，在网上申购后，后续所有手续由科技管理服务部门统一办理，直到报销完成。选择 1-2 个试点单位，探索建立兼职财务助理制度。建立物业管理服务常态化的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制度。

5. 推进智慧管理。依托互联网+、大数据等现代技术，推进学校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理，提高信息化系统效能。探索实现各类审批表格一体化，合并精简审批手续。加强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建设，防止重复购置造成浪费。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，整合校内信息化资源，建立健全学校内部教学科研、财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，尽量实现材料、数据一次性填报，减少多头、多次填报。集中采集、定期更新教职工个人信息，探索系统生成教职工各类表格、报表数据点，把教职工的时间精力从简单重复劳动中解放出来。

四、实施保障

1. 压实主体责任。归口业务管理部门要保证项目立项研究的科学性、规范性、严肃性，统筹实施各项放管服举措，提升业务工作能力，强化责任担当。学科专业负责人和各类项目负责人要强化契约精神，切实履行建设管理主体责任，

严格按照任务书的约定管理使用经费。学校对各类后勤保障服务领导小组、工作小组和相关职能部门科学授权，支持其依法依规履行职能，切实承担相应管理责任。

2. 强化督促检查。加强对学校放管服改革各项措施的督查督办工作，使该放的真正放下去、该管的切实管起来，做到放权到位、服务到位、责任到位，确保放出活力与效率、管好底线与秩序。各相关部门要定期自查，学校以抽查、普查等形式开展专项督查。

3. 加强风险管控。坚持放权与监管同步，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和预警机制，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和问责制度建设。学校规章制度的废改立、各相关部门“放管服”实施办法和各级各类项目立项要进行合法性、规范性审查，不得与上位法相抵触，注意与上级规定相衔接配套，做好风险点排查工作，确保经济活动的安全。

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精神，尽快制、修订相应的管理办法。

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

南京中医药大学

2018 年 8 月 30 日